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4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之115年度彰小字第451號第一審判決，是於115年7月27日送達至上訴人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之事務所，並寄存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15年8月6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因此，上訴人對於前揭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應自前揭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7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日。又上訴人之前揭事務所是位在彰化縣花壇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變期間20日應再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卻遲至115年8月31日始提起

上訴，此有蓋有上開日期章戳之民事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實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